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同意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的《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中联原委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水兵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小月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凯先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变动，立信中联委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东松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妍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凯先生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东松先生，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工作，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东松先生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妍女士，202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工作，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妍女士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本次新委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中除东松先生受到一次处罚，其他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东松先生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处罚处理事由
东松	2025/11/1	行政处罚	财政部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

三、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